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市為有效調處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及違章建築爭議案件，於109年2月成立「臺北市政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並於110年納入建築物違規事件諮詢業務，更名為「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其主要業務為調處及處理各款事件，機關可將違章建築爭議事件及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事件送至委員會審議或由委員會調處公寓大廈爭議案件，彙集委員會不同領域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俾供機關於執法之諮詢參考。
- 二、依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款事件之調處或諮詢，應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召開會議，由被指派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並報請本會備查；無法作成決議之爭議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會下設有「公寓大廈調處小組」、「違建爭議專案小組」及「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小組」，倘小組無法作成決議之爭議案件，將提送全體委員會進行審議，另各小組決議案件須送至全體委員會備查。
- 三、委員會成立迄今已四年有餘，考量為使本要點內容更加符合實務運行狀況，爰擬具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體例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酌作第二點文字修正。
 - (二) 考量委員會運作迄今已4年有餘，各小組運作順利，鮮有無法作成決議之案件；且僅有公寓大廈調處案件涉及私權糾紛及個人隱私而未公開會議紀錄，「違建爭議專案小組」及「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小組」會議紀錄皆公開於建管處官網供民眾審視委員會處理爭議案件之公平性，又各小組會議紀錄均依行政流程簽陳，因此無密集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小組決議之必要，故將第四點全體會議頻率自「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修訂為「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府級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副局長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副處長）兼任，<u>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u></p> <p>（一）地政局代表一人。 （二）法務局代表一人。 （三）建管處代表一人。 （四）資深建築師代表一人。 （五）資深律師代表一人。 （六）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營建、社會福利、地政、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深專家、學者八人</p>	<p>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府級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副局長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副處長）兼任，<u>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u></p> <p>（一）地政局代表一人。 （二）法務局代表一人。 （三）建管處代表一人。 （四）資深建築師代表一人。 （五）資深律師代表一人。 （六）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營建、社會福利、地政、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p>	<p>一、依「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體例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酌作第二點文字修正。</p> <p>二、按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刪除後段文字「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至十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識經驗之資深專家、學者八人至十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點 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
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
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
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點 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
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
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
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會運作迄今已 4 年有餘，例行
性小組會議運作順利，已無密集召
開全體委員會必要，爰第四點會
議頻率自「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
修正為「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